许环建审〔2020〕1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49232567H）上报的由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聚乙烯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岳氏精忠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用建成车间，主要工艺为配料、吹塑、收卷、制袋。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机和制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封闭车间内对吹膜机进行二次封闭，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在制袋机封切刀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80mg/m3）的要求。

3、噪声。项目对吹膜机、制袋机等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UV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38t/a，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本项目新增VOC总量从“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进行倍量替代。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5月11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